

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1 项目背景

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道路南北两侧。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50962.42m²(约合 76.44 亩)。本项目南北两侧地块为同一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共同拥有同一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可以按一个项目地块进行调查和评价。该地块历史及目前用地性质包括村民住宅用地、防护绿地及农业用地，历史上未进行过任何工业生产活动。本项目地块目前为闲置空地，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用地性质拟由原来的村民住宅用地、农业用地等变更为居住用地，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确保满足后续用地的要求。

2019 年 8 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本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方案，以作为后续钻探取样、样品检测分析、数据分析整理的依据。2019 年 8 月 19~22 日，我单位组织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钻探采样工作，采集的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全部送至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取得检测报告后，我单位针对检测结果进行了统计和深入分析，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报审版）。

2019 年 9 月 2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承德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结论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会后我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补充和完善，修改内容并经过专家组长确认，最终编制完成《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场地环

境调查报告》(备案版)。

2 评价范围

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南北两侧地块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村 112 线道路南北两侧,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50962.42m²(约合 76.44 亩),其中北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A”)占地面积 14641.34m²(约合 21.96 亩),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B”)占地面积 36321.08m²(约合 54.48 亩),该项目调查范围各拐点坐标见表 1.5-1,调查范围示意图见图 1.5-1。

表 1.5-1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X	Y
地块 A (北侧地块)		
J15	39552337.341	4487588.573
J16	39552303.485	4487599.359
J17	39552308.215	4487605.418
J18	39552264.831	4487625.002
J19	39552257.069	4487623.731
J20	39552238.448	4487636.073
J21	39552259.857	4487669.835
J22	39552272.661	4487817.356
J23	39552289.007	4487812.265
J24	39552332.811	4487812.732
J25	39552320.732	4487677.377
J26	39552347.778	4487675.776
J27	39552344.249	4487632.504
地块 B (南侧地块)		
J1	39552272.473	4487271.979
J2	39552060.618	4487241.817
J3	39552063.838	4487312.461
J4	39552098.226	4487312.317
J5	39552090.842	4487364.571
J6	39552114.750	4487368.469
J7	39552115.464	4487461.545
J8	39552110.974	4487464.895
J9	39552111.364	4487472.149
J10	39552260.824	4487455.317
J11	39552246.576	4487382.622
J12	39552287.658	4487373.784
J13	39552278.646	4487325.038
J14	39552287.658	4487324.546



图 1.5-1 调查地块范围示意图

3 场地污染状况分析小结

3.1 土壤污染状况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场地土壤样品检测结果的分析统计,本项目场地共布设 9 个原状土土壤监测点位,共采集 20 组原状土土壤样品测定 45 项基本因子及六六六和滴滴涕,其检测数据统计结果为:重金属因子(镍、铜、镉、镉、铅、汞、砷)

所有检品均有检出，但各检出因子的最大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土壤所选用的筛选值；测定的六价铬、VOCs、SVOCs、六六六和滴滴涕所有点位均未检出。

根据对本项目场地土壤样品检测结果的分析统计，本项目场地布设的 9 个土壤监测点位中共有 7 个点位位于有堆存渣土的区域，共采集 11 组堆存渣土土壤样品进行验证性检测，其检测数据统计结果为：重金属因子（镍、铜、镉、镉、铅、汞、砷）所有检品均有检出，但各检出因子的最大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土壤所选用的筛选值；测定的六价铬、VOCs、SVOCs、六六六和滴滴涕所有点位均未检。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情况：本项目土壤表层堆存渣土与下层原状土壤样品检出情况及检出浓度一致，无明显差异。

3.2 地下水污染状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 3 口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检测结果，共有 12 项指标有测出，其中 W1 井中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分别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0.3 倍和 0.07 倍，其他有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W2、W3 各有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3 场地污染状况分析总体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场地内土壤样品中有检出的污染物为：镍、铜、镉、铅、汞、砷，各检出因子的最大检出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场地环境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相关标准要求。地下水样品中有检出的因子包括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铁、锰。其中 W1 监测井的总硬度（以 CaCO_3 计）和溶解性总固体检出浓度分别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0.3 倍和 0.07 倍，其他各检出因子均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W2、W3 各有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

综合以上结果, 本场地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环保部 HJ 25.1-2014), 场地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该场地拟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本场地达到居住用地标准, 因此本场地可作为居住用地, 可用来建设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